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云卫办科教发〔2020〕15号

关于开展2020年云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招收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卫生健康委，委所属和联系有关单位：

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确认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基地和下达我省的2020年招收指标，根据我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有关文件要求，为做好2020年我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以下简称住培）、助理全科医生培训（以下简称助培）招收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招生对象及范围

（一）招生对象

1. 住培：符合临床、口腔、中医类别医师资格考试报考条件

件规定专业范围应、往届本科及以上学历医学毕业生，或已取得《医师资格证书》需要接受培训的人员；学位衔接需纳入培训的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和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专硕研究生”）。

2. 助培：临床医学、中医学类专业三年全日制高职（专科）毕业，拟在或已在我省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等农村基层医疗机构从事全科医疗工作的人员，包括应届毕业生以及有培训需求的往届毕业生；已从事临床医疗工作并获得或具备取得助理执业医师资格，需要接受培训的单位人。

（二）招生范围及要求

1. 2020年起，全省所有新进医疗岗位的本科及以上学历医学毕业生须接受住培；全省所有新进全科医疗岗位的高职（专科）学历的临床医学毕业生须接受助培。

2. 具有高等院校医学类相应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未就业者可参加住培；具有高等院校临床医学、中医类专业专科学历未就业者可参加助培。

3. 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毕业生必须参加相应的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或助理全科医生培训。2020年毕业的本科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毕业生由省卫生健康委统筹安排到各培训基地参加培训；专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毕业生（除红河卫生职业学院继续按照“3+2”试点工作安排外）毕业后，按协议到定向县报到，按照就业单位安排和自主报名相结合的原则，自

行在我省 42 个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基地选择参加培训。

定向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或延期派出免费医学毕业生参加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或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培训期间的人员管理、待遇、经费保障等政策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各医学院校、各州市卫生健康委要加大宣传力度，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毕业生宣传培训工作政策，明确培训安排、招收工作步骤，确保订单定向免费医学毕业生参加培训工作进行有序进行。

4. 学员招收计划根据省医师协会基地评估结果和各基地既往招收、培训管理和经费落实情况确定，请各州（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会同相应培训基地做好招收动员、组织报名等工作，落实好订单定向免费医学毕业生参培，确保完成招收任务。

5. 省内各相关医学院校 2020 年招收的专硕研究生须接受住培。请各高校做好招生动员、组织报名、现场确认等工作，确保学位衔接工作顺利进行。

6. 进一步加大全科、儿科、精神科、妇产科、麻醉科、急诊科、临床病理科、重症医学科等急需紧缺专业住培学员的招录力度，将紧缺专业招收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培训基地考核，并与财政补助资金挂钩；在各培训基地招收计划总额内，可将其他专业招收计划调至紧缺专业招收，但不得将紧缺专业招收计划调至其他专业。在未完成紧缺专业招收任务前，培训基地不

得扩大其他非紧缺专业招收规模；严禁专业基地超出培训容量招收。对违规超计划招收的培训基地，超出部分财政补助资金不予支持，并视情况调减培训基地下一年度招收计划或暂停招收资格。

7. 各培训基地 2020 年招生简章中应将学员待遇予以明确，并对紧缺专业给予倾斜。

8. 培训基地应以招收社会人为主、以招收应届本（专）科毕业生为重点，向县及县以下医疗机构、贫困地区农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倾斜。招收计划优先满足欠发达地区特别是贫困县的培训需求，对来自贫困县的培训对象，同等条件下优先招收。

二、招收专业

（一）住培：《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办法（试行）》（国卫科教发〔2014〕49号）公布的 34 个培训专业、2020 年国家新增的重症医学科专业，以及中医、中医全科 2 个培训专业，共 37 个专业。

（二）助培：助理全科、中医助理全科 2 个专业。

三、招生名额及计划

2020 年我省拟完成 2200 名住院医师和 465 名助理全科医生招收任务（详见附件 1、2，不含专硕研究生学员），实际招收人数以正式录取为准。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基地负责开展招生宣传、报名审核、考核录取、临床能力测评、培训年限减免等工作，确保完成招生任务。“云南

省毕业后医学教育管理平台”（yngme.haoyisheng.com）将于7月6日起开放招录系统。

四、报名

根据学员类型不同，分为普通学员报名、订单定向免费医学毕业生报名、专硕研究生报名3种方式。

（一）普通学员报名方式与安排

普通学员招生报名采取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相结合的方式

进行。

1. 网上报名：7月15日00:00时至8月5日24:00时（具体以各基地发布公告为准），报名者根据所报培训类别点击进入住培或助培入口进行网上报名（填报培训志愿时，单位委派培训对象应当取得委派单位同意）。具体操作如下：

（1）登录“云南省毕业后医学教育管理平台”（yngme.haoyisheng.com）；

（2）根据所报培训类别点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入口”或“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入口”

（3）点击“普通学员注册”，填写信息，点击确认注册；

（4）系统提示，恭喜你注册成功，重新登录；

（5）输入注册时所填写的用户名、密码，点击登录；

（6）点击填写报名表，填写并上传照片后，点击提交；

（7）点击打印报名表。

2. 现场确认：由考生所填报志愿的培训基地分别于8月10

日 24:00 前负责完成现场确认工作（具体以各基地发布公告为准），并在管理平台上完成报名资格审核操作。报名学员须携带以下相关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到其所报考的培训基地进行现场报名资格审查和确认（培训基地联系方式可在“云南省毕业后医学教育管理平台”（yngme.haoyisheng.com）“下载中心”模块中查询）。

（1）《云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报名表》或《云南省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报名表》（网报后打印，以下均简称“报名表”）一式一份，完成审批手续后由培训基地留存。

（2）本人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从初始学历到最高学历的全部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原件审核后返还本人。

（3）如已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书或助理执业医师资格证书的需携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原件审核后返还本人。

（二）2020 年应届订单定向免费医学毕业生报名方式与安排

本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毕业生招收报名采取事先确定培训基地，学员按本人所分配基地进行网上报名（完善相关信息）和现场确认相结合的方式；专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毕业生招收报名采取按照就业单位安排和自主报名相结合的原则，自行在我省 42 个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基地选择参加培训，学员自行进行网上报名（完善相关信息）和现场确认相结合的方式。

为方便学员，2020年订单定向免费医学毕业生可在毕业后，先完成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工作，再到定向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到。各培训基地按要求对订单定向免费医学毕业生办理招收手续，学员不需提供单位同意证明。未获得学历证书者，不得参加相应培训。具体操作如下：

1. 确定培训基地：本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毕业生由省卫生健康委统筹安排到培训基地参加培训。分配名单由学校通知毕业生，毕业生也可自行到“云南省毕业后医学教育管理平台”（yngme.haoyisheng.com）查询。

2. 网上报名：7月15日00:00时至8月23日24:00时（具体以各基地发布公告为准），本科及专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毕业生均登录“云南省毕业后医学教育管理平台”（yngme.haoyisheng.com）根据所报培训类别点击进入住培或助培入口进行网上报名。具体操作如下：

（1）登录“云南省毕业后医学教育管理平台”（yngme.haoyisheng.com）；

（2）根据所报培训类别点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入口”或“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入口”；

（3）点击“订单定向学员注册”，本科学员输入姓名和身份证号码，确认基本信息无误后，点击确认注册；专科学员需先填写相关信息，点击确认注册；

（4）系统提示，确认或者注册完成，显示用户名和密码，

输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系统；

(5) 点击填写报名表，填写并上传照片后，点击提交；

(6) 点击打印报名表。

3. 现场确认：承担订单定向生培训任务的各培训基地分别于8月24日24:00前负责完成现场确认工作（具体以各基地发布公告为准），并在管理平台上完成审核操作。报名学员须携带以下相关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到其所报考的培训基地进行现场审查和确认（培训基地联系方式可在“云南省毕业后医学教育管理平台”（yngme.haoyisheng.com）“下载中心”模块中查询）。

(1) 《云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报名表》或《云南省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报名表》（网报后打印，以下均简称“报名表”）一式一份，完成审批手续后由培训基地留存。

(2) 本人身份证、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原件审核后返还本人。

4. 因既往延迟毕业或姓名信息等录入错误等原因不在名单中的本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毕业生，需参加今年培训的，可在“订单定向学员注册”中按照提示与管理平台联系，提供相关信息，待核实确认后经省毕教办根据培训基地培训名额及容量情况，兼顾学员定向地、就近就便的原则，指定相应培训基地接受学员参加培训。由平台通知学员按上述程序进行报名，认可后，可打印报名表，参加现场确认。

（三）专硕研究生报名方式与安排

专硕研究生招生报名采取由相应培养院校统一报名、学员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完善报名信息、培养院校进行确认审核的方式进行。

1. 培养院校统一报名：各培养院校将本校拟参加 2020 年学位衔接需纳入培训的专硕研究生名单，按照要求的格式（由管理平台提供给学校）于 7 月 30 日前提供给管理平台，统一导入管理平台。

2. 网上报名完善信息：专硕研究生本人于 8 月 5 日 00:00 时至 8 月 23 日 24:00 时（具体以各基地发布公告为准）登录“云南省毕业后医学教育管理平台”（yngme.haoyisheng.com）进行网上报名。具体操作如下：

（1）登录“云南省毕业后医学教育管理平台”（yngme.haoyisheng.com）；

（2）根据所报培训类别点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入口”

（3）点击“专硕研究生注册”，输入姓名和身份证号码，确认基本信息无误后，点击确认注册；

（4）系统提示，确认完成，显示用户名和密码，输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系统；

（5）点击填写报名表，填写并上传照片后，点击提交；

（6）点击打印报名表。（一式二份）。

对于培养院校补录的、信息未提前录入管理平台的，可在

“专硕研究生注册”中按照提示与管理平台联系，提供相关信息，待核实确认后，由平台通知学员按上述程序进行报名，打印报名表。

3. 培养院校进行确认审核：专硕研究生的材料审核由相应培养院校负责，在专硕研究生报到入学后进行，对审核合格者在其报名表（一式二份）“单位或研究生培养院校审核意见”栏填写意见并盖章，由学校和培训基地各留存一份。

（四）有关事项

1. 报名者应如实填写网报信息，凡不按要求报名、网报信息误填、错填或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或录取的，后果由报名者承担。在网络报名截止日期前，报名者可自行修改网报信息。请报名者提供准确的联系电话，以便及时联系。

2. 普通学员报名者每位住培报名者最多可填报同一培训基地的3个专业志愿；每位助培报名者可填报一个培训基地的1个专业志愿。2020级本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毕业生、专硕研究生按指定专业及基地参加培训。

3. 普通学员报名者选择“服从调剂”时，表明服从调剂所报考培训基地的任一培训专业。

4. 报名者在管理平台上填写完报名表，点击提交后，请登录报名状态栏查看，如显示已报名，则报名成功。

5. 培训基地须将报名学员的材料按照报名表、身份证复印件、学历学位证复印件、医师资格证书复印件的顺序在左侧上

下 1/4 处进行装订。

6. 报名者需随时关注管理平台中的报名状态栏，查看报名资格审核是否通过以及相关状态。

7. 各培训基地负责对审核合格的普通学员报名者组织招录考核，依照公开公平、择优录取、双向选择的原则，按照其填报的志愿顺序依次录取。具体考核方案和计划由培训基地制定后报省医师协会或省中医药学会备案，同时上传至相应管理平台首页。

五、录取及备案

（一）培训基地录取时间。各培训基地于 8 月 24 日 24:00 前，完成管理平台录取操作（具体以各基地发布录取公告为准）。

（二）培训年限减免审核。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原则上已具有医学类相应专业学位研究生学历的人员，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在培训基地接受培训，硕士培训年限不少于 2 年、博士培训年限不少于 1 年；其余情况不得减免培训年限。符合减免年限要求的，以 1 年为单位进行减免。

各培训基地需依照《管理办法》规定，根据报考者申请材料审核情况和招录考核成绩，确定录取学员培训年限。符合减免条件的学员填写《云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年限减免申请表》（附件 5，一式二份），由培训基地负责审批。批准的申请表报省医师协会/省中医药学会审核，报省毕业后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省毕教办”）备案后，返回一份由培训

基地留存备查。对不按照要求批准减免的培训基地，省毕教办将要求基地进行纠正。

（三）录取结束后，培训基地于8月28日前将录取学员信息表（附件3、4）、未录取人员报考材料（含招录考试资料）报送省医师协会（西医类）或省中医药学会（中医类）。

（四）省毕教办于8月25—27日在招收计划剩余名额内对未被录取的报考者进行调剂招收。具体请关注“云南省毕业后医学教育管理平台”（yngme.haoyisheng.com）公告的相关信息。

（五）各培训基地在9月1日前，对已进入基地参加培训的录取人员进行报到确认。对录取后不按要求报到者，按照退培处理。

（六）专硕研究生由学校负责确认审核。审核完成后，学校负责填写“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录取学员信息表”（附件3），于9月1日前提供给培训基地，由培训基地根据录取学员信息表在管理平台上完成报到确认。

（七）省卫生健康委于9月30日前公布各培训基地录取名单，并报国家卫生健康委和国家中管局备案。

六、培训管理

（一）培训学员的录取专业及培训年限，以省卫生健康委公布信息为准，并作为享受财政补助资金的依据。

（二）2020级学员培训时间从2020年9月1日起开始计算。

（三）各培训基地要严格按照各类别培训内容与标准要求，安排培训工作，确保培训学员9月1日前进入培训基地。

（四）通过结业考核的培训学员，省卫生健康委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的安排颁发统一制式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或《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合格证书》。

（五）培训学员在培期间的培训实施、培训考核、保障措施等组织管理由培训基地依照《云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办法（试行）》《云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管理办法（试行）》和《云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考核实施办法（试行）》等规定执行。专硕研究生日常管理及待遇按照全日制研究生有关规定进行。计划外招录学员不享受财政补助，其相关待遇由派出单位或培训基地解决。

七、其他事项

（一）我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招生计划由省卫生健康委下达，省医师协会和省中医药学会负责招录工作的统筹指导和全程监督，具体招录工作由各培训基地牵头，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协调配合。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严格按《实施意见》规划，要求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人员积极申请参加培训，确保今年招生工作顺利完成，招录任务落实完成情况将与各地各单位年度责任目标考核挂钩。

（二）各培训基地应严肃、认真、负责地按照省卫生健康委要求，把好资格审核关，按照时间节点，做好招生录取工作。

并在招生简章和招录过程中明确告知报考人员以下事项：

1. 根据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对在培训招收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培训申请人，取消其本次报名、录取资格；对录取后不按要求报到或报到后退出、终止培训者（含在培学员参加全日制研究生学历教育录取并就读），自终止培训起3年内不得报名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或2年内不得报名参加助理全科医生培训），除如数退还已享受的相关费用（包括培训费、住宿费和生活补助费），还需按以上已享受费用的50%缴纳违约金。

2. 报考人员应确认所报志愿并保证其无退出或终止培训等记录，并随时关注所报培训基地发布的消息和公告，服从培训基地招录工作安排。招录过程中无故缺席相关审核、考试、面试、报到等环节者，视为个人原因主动放弃，并承担相关责任后果。

（三）各培训基地应根据《云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办法（试行）》和《云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管理办法（试行）》要求，严肃、认真、负责地开展招录考核和临床能力测评，客观、公正、有序地做好住培学员培训年限减免工作。省卫生健康委若发现或接到有关培训年限减免违规的情况或举报，一经查实，将对培训基地予以通报批评。

（四）各培训基地要高度重视培训学员信息上报工作，明确专人负责，确保信息真实、准确。于2020年9月20日前将本年度招收的学员信息按规定上报至国家培训管理信息系统

（具体网址由国家卫生健康委另行通知），系统中的住院医师和助理全科医生数据将作为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资金年度结算和培训对象参加结业考核的依据。

八、联系方式

（一）云南省医师协会规培办公室

地址：昆明市广福路 431 号云南博亚医院行政中心 C 座 2 楼，邮编 650228

联系人及电话：蔡玲君 普进兵 18088474612

电子邮箱：ynsgpbgs@126.com

（二）云南省中医药学会继教专委会办公室

地址：昆明市盘龙区白塔路 88 号云南中医学院继续教育学院，邮编 650021

联系人及电话：迟 越 陈 娇 0871-63150768

电子邮箱：yzjjpxk@126.com

（三）省卫生健康委科教处

联系人及电话：陈越超 0871-67195167

（四）省卫生健康委中医发展处

联系人及电话：叶 宏 0871-67195137

（五）云南省毕业后医学教育管理平台

联系人及电话：周 健 0871—65395838 / 18687157918

电子邮箱：13668716808@126.com

- 附件：1. 云南省 2020 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生计划
2. 云南省 2020 年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招生计划
3. 云南省 2020 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录取学员信息表
4. 云南省 2020 年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录取学员信息表
5. 云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年限减免申请表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10 日

抄送：省医师协会，省中医药学会，有关医学院校，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基地。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

2020年7月10日印发
